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4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七人，麦伯良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即向于A股及H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做如下调整：

	2019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人民币0.12元（含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人民币8.06元	人民币7.94元
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人民币12.67元	人民币12.55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关于本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7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4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7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作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麦伯良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一、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确定首次授予的5400万份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0年9月28日，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39元。2011年1月26日，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600万份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7.57元。2011年11月17日，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2013年12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于2014年1月14日开始行权，2014年9月26日行权期结束。2015年5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7日，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9月21日。2015年10月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章节规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剩余可行权数量为19,456,488份，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剩余可行权数量为2,670,660份。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06元，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67元。

二、本次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1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决定以本公司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对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8.06 － 0.12 ＝ 7.94（人民币元）；

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12.67 － 0.12＝ 12.55（人民币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实施本次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集集团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7次会议的决议。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38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德宇新创业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旭恒置业”）70%股权转让予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出售”）。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进程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81号）（以下简称“预案问询函”）。根据上交所《预案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11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临2020-020）。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临2020-018），并根据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等相关文件。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1号）（以下简称“草案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草案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临2020-035），并根据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对本次出售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出售相关进程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草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出售草案等相关文件。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1号）（以下简称“草案问询函”）。根据上交所《草案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临2020-035），并根据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对本次出售草案进行了修订。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宇通重工及旭恒置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均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出售的审计基准日均为2019年12月31日，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宇通重工及旭恒置业人员无法正常到岗

宇通重工办公所在地为郑州，旭恒置业办公所在地为北京，自新冠疫情爆发后，根据郑州、北京当地的防疫政策，宇通重工及旭恒置业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办公条件受限，无法满足中介机构相关工作要求。直至2020年4月，宇通重工及旭恒置业逐步恢复正常办公，业务人员陆续到岗，核查工作方能正常开展。上述情况影响了对宇通重工及旭恒置业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

2、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宇通重工客户和供应商无法正常办公和配合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受新冠疫情影响，宇通重工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所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晚于预期；同时，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工作进度也受到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3、中介机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行动相对受限，未能按计划开展工作

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涉及到北京、上海等全国多个省市，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前往宇通重工及旭恒置业开展工作，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出售的相关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由于上述原因并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出售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均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四、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出售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宇通重工及旭恒置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出售的相关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出售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581,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李学尧、李勤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胡卫庆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247,312	98.7224	3,937,760	0.9429	1,396,900	0.3347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159,172	99.1803	3,264,000	0.7816	158,800	0.0381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348,812	98.5073	4,136,260	0.9905	2,096,900	0.5022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256,612	98.4852	5,170,160	1.2381	1,155,200	0.2767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342,412	98.5057	3,941,360	0.9438	2,298,200	0.5505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9,012	85.5330	5,564,160	12.6308	808,800	1.8362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2021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23,012	87.2220	4,377,160	9.9363	1,251,800	2.8417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992,412	98.6614	4,337,760	1.0387	1,251,800	0.2999

9、议案名称:关于2020-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831,812	98.8624	4,641,360	1.1114	108,800	0.0262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045,212	98.6740	4,139,860	0.9913	1,396,900	0.3347

11、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045,312	98.4346	5,178,560	1.2401	1,358,100	0.3253

12、议案名称: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15,312	85.1614	6,536,660	14.838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3,53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902,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727,117	88.6473	3,264,000	10.8259	158,800	0.526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3,900	58.3622	657,300	33.5357	158,800	8.10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83,217	90.7530	2,606,700	9.247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629,172	92.2300	3,264,000	7.4094	158,800	0.3606
6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679,012	85.5330	5,564,160	12.6308	808,800	1.8362
7	关于预计2020-2021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38,423,012	87.2220	4,377,160	9.9363	1,251,800	2.8417
1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38,515,212	87.4313	4,139,860	9.3976	1,396,900	3.1711
11.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37,515,312	85.1614	5,178,560	11.7555	1,358,100	3.0831
11.02	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7,515,312	85.1614	6,536,660	14.838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涉及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已表决通过；议案11.01、11.02为需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6、7、11.0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为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参会关联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26,300,000 股）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7,230,000 股）均对需回避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 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9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5,647,239,48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8%，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5,253,986,308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393,253,173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7、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8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5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回避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60,283	99.9862%	351,600	0.0062%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9,737,17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351,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427,59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议案2、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60,283	99.9862%	351,600	0.0062%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9,737,17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351,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427,59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议案3、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60,283	99.9862%	351,600	0.0062%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9,737,17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351,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427,59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议案4、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7,135,881	99.9982%	103,600	0.0018%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412,77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03,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5、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60,283	99.9862%	351,600	0.0062%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9,737,17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351,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427,59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37,849,146	99.8337%	8,962,587	0.1587%	427,74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1,126,03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07%；反对8,962,58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5%；弃权427,74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议案7、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30,516,372	630,164,772	99.9442%	351,600	0.0558%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164,77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351,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883,281	99.9937%	351,600	0.0062%	4,600	0.000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160,17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351,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4,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议案9、关于审议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30,516,372	584,673,405	92.7293%	45,842,967	7.2707%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4,673,40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93%；反对45,842,96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0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10、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00,839,680	99.1784%	46,399,801	0.8216%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4,116,57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10%；反对46,399,80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11、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515,162,431	97.6612%	132,077,050	2.3388%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8,439,32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526%；反对132,077,05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74%；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12、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00,839,680	99.1784%	46,399,801	0.8216%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4,116,57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10%；反对46,399,80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13、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887,881	99.9938%	351,600	0.0062%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164,77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351,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14、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00,839,680	99.1784%	1,461,786	0.0259%	44,938,015	0.795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4,116,57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10%；反对1,461,78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8%；弃权44,938,0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2%。

议案15、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20,683	99.9855%	391,200	0.0069%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29,697,57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391,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427,59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